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上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1100112号）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1）110009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上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事项

中审众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华谊嘉信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2.1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8.39亿元，净资产为-4.92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谊嘉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华谊嘉信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2.1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8.39亿元，净资产为-4.92亿元等方面有迹象表明可能导致对华谊嘉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谊嘉信公司管理层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评价了持续经营能力，并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依据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华谊嘉信公司运用持续

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的规定，我们对华谊嘉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谊嘉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一）消除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202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北京一中院及公司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重整计划各项工作的开展，并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处置资产及偿付债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谊嘉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2.6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 亿元，公司的成长能力正在恢复。重整完成后，公司将逐步改善经营能力，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

（二）非标准意见影响消除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63 号）。

会计师审核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会计师认为，华谊嘉信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

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